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猪场租赁合同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01月，沐园晟与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签订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合作经营协议》，沐园晟以江夏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自有固定资产实物出资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并取得其约30%股权，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持股比例变更为70%；并约定武汉天乾、湖北天豚自2024年起向沐园晟分配利润和承担补足责任，沐园晟每年获得的利润分配不低于1,800万元，合作期限十年，每三年重新协商确定利润分配额。

● 现基于三年调价机制、当前生猪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态势等因素，且为妥善化解诉讼纠纷，继续推动江夏猪场合作，经双方多轮务实磋商对接，于近日达成变更猪场合作模式的方案，具体为：（1）原股权合作经营关系全部终止，合作模式由股权合作正式变更为猪场租赁合作；（2）在新租赁合作模式下，租赁费用总计1,000万元/年，租赁期限7年，每3年调整租赁价格；（3）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在新租赁合作模式下的特定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限定为：①每年应付租金（不含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水电费、维修费等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②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初始支付义务（不包含后续履约保证金补足义务）；③本条第①②款约定为承担担保责任的绝对范围，无论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保证责任均不超过上述范围。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猪场合作模式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担保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后续涉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定向减资程序，即向其股东沐园晟返还出资资产江夏猪场，减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减资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租赁关系及租赁合同将自减资完成沐园晟依法取得江夏猪场完整所有权之日起生效，租赁效力追溯至2026年01月01日。

● 本合同对租赁标的、租赁费用、租赁期限、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履约期间，可能存在控股子公司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或履约能力恶化，致使无法按约履行合同支付义务等，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合同可能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 江夏猪场实际运营未达满产，同时叠加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存在经营亏损风险；若武汉天乾无法履行猪场租赁合同下特定支付义务，担保方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存在代为清偿相关债务风险。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猪场合作模式变更事项概述

（一）历史合作模式

2021年07月，因开展生猪养殖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承租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园晟”）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猪场（以下简称“江夏猪场”），并与其签订《猪场租赁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3年01月，基于商业友好协商，双方提前终止前述《猪场租赁服务协议》，并继续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合作经营合同》，沐园晟以江夏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自有固定资产实物出资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江夏猪场的实际经营者）取得其约30 %的股权，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豚”）持股比例变更为70%；并约定武汉天乾、湖北天豚自2024年起向沐园晟分配利润和承担补足责任，沐园晟每年获得的利润分配不低于1,800万元，合作期限十年，每三年重新协商确定利润分配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8日、0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33）。

（二）本次拟变更合作模式情况

基于三年调价机制约定，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湖北天豚于2025年下半年起与沐园晟进行多轮洽谈协商重新确定后续三年利润分配额，但双方均未形成一致意见。后2026年03月，沐园晟向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湖北天豚提起诉讼（案号（2026）鄂0115民初330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目前案件已一次开庭审理，根据案件当庭审理情况，为妥善化解诉讼纠纷，继续推动江夏猪场合作，双方庭后基于原股权合作框架、三年调价机制以及当前生猪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态势、同类项目租赁水平等现状，重新开展多轮务实磋商对接，并于近日达成变更猪场合作模式的方案，具体为：（1）原股权合作经营关系全部终止，合作模式由股权合作正式变更为猪场租赁合作，且各方确认原合作模式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结清、终止，互不追溯；（2）在新租赁合作模式下，租赁费用总计1,000万元/年，租赁期限7年，每3年调整租赁价格；（3）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在新租赁合作模式下的特定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限定为：①每年应付租金（不含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水电费、维修费等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②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初始支付义务（不包含后续履约保证金补足义务）；③本条第①②款约定为承担担保责任的绝对范围，无论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保证责任均不超过上述范围；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天乾食品与沐园晟签订了《关于“江夏猪场”提前终止股权合作及结算，并转为租赁合作的协议》《猪场租赁合同》。

（三）本次合作模式变更所涉后续事宜安排、租赁生效条件

本次猪场合作模式由股权合作变更为租赁合作，后续涉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定向减资程序，即向其股东沐园晟返还出资资产江夏猪场，减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新猪场租赁合作关系及租赁合同将自减资完成沐园晟依法取得江夏猪场完整所有权之日起生效，租赁效力追溯至2026年01月01日。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0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猪场租赁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合作模式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42）。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与北华街交汇处九全嘉国际广场1栋8层

法定代表人：任文亮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花卉种植，牲畜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茶叶种植，水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种畜禽经营，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生猪屠宰，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武汉沐康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武汉松友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武汉云思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原合作关系外，沐园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郑何夏湾1号

法定代表人：余雨林

注册资本：1,428.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持股约70%，沐园晟持股约30%；后续减资程序完成后，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持股将变更为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金额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
资产总额	21,766.47	21,011.49
负债总额	9,878.90	9,177.96
资产净额	11,887.56	11,833.52
营业收入	6,235.21	1,569.40
净利润	-210.03	-54.04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江夏猪场”提前终止股权合作及结算，并转为租赁合作的协议》

甲方：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丁方：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变更与原协议终止

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终止日）起，原协议项下基于股权开展的合作经营关系全部终止，合作模式由股权合作正式变更为猪场租赁合作。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办理丙方向乙方定向减资所涉及的法律、工商、财务、税务等相关手续，从而实现乙方退出丙方持股以及将江夏猪场返还乙方之目的。

2、争议处理及款项结算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及租赁相关文件签订后10日内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撤回对甲方、丙方的诉讼案件（案号（2026）鄂0115民初3306号），案件所涉诉讼费用、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各方明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合作项下（包括股权合作及股权合作前涉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的租赁合作）全部债权债务已结清，各方互不拖欠、互不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3、定向减资及资产返还

甲方、丙方负责办理丙方向乙方定向减资所涉及的法律、工商、财务、税务等相关手续，乙方对此全面协助配合。完成定向减资后，乙方不再持有丙方股权，且无论丙方在办理减资前后，乙方均不对丙方债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减资事项办理涉及的除税费以外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因本次定向减资及资产返还所产生的全部税费，无论法定纳税主体是谁，最终资金成本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或丙方依据法律规定及税务机关要求先行缴纳了前述税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或在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

（二）《猪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方）：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

租赁标的坐落于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猪场。租赁标的范围包含：（1） 土地 （面积约4500亩）；（2）房屋（面积约10.36万㎡，包括猪舍、库房、员工生活用房、办公楼等，具体范围以附件房屋平面图及资产清册为准）；（3）设备设施。乙方已现场查验租赁标的现状，同意按现状承租，无任何异议。

2、租赁期限及续租

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共计7年。期满续租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3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如甲方同意乙方续租且双方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重新订立合同，且双方应最迟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之日2个月前完成续租合同的签订；若乙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3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或乙方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3个月前提出书面续租要求但双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2个月前完成续租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不需要续租，甲方有权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寻租并实地查看租赁标的，并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将租赁标的租赁于他人。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标的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3、履约保证金、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1）履约保证金。本协议项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分两次支付，乙方于2026年5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2026年6月15日前支付保证金500万元。该履约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该履约保证金专门用于猪场设备设施损坏、栏位冲洗、设备灭失以及相关设施修复赔偿、猪场返还保证等事项。甲方在收到该保证金之时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保证金收据。

（2）租赁费用。租赁年度：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起始日至次年当月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租赁年度，其他租赁年度均以此类推。租赁费用标准：本合同项下租赁费用标准为人民币1000万元/年（含税，其中房屋租赁295万元/年， 设备设施租赁405万元/年， 土地租赁300万元/年）， 首个租赁年度（2026.1.1-2026.12.31）的租赁费用合计1000万元，乙方应于2026年6月15日之前向甲方付清。以后每个租赁年度的租赁费用乙方在当年的1月10日前向甲方付清。

（3）租赁费用调整：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市场行情、行业成本及政策变动，每三年调整租赁价格，首次租赁费用调整启动时间为2028年10月1日，后续租赁费用调整均在前一次调整周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启动。双方应在租金调整协商期启动之日起的30日内就下一周期租金标准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协商。届时，双方就租金调整达成一致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下一周期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补充协议与本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在租金调整协商期内无法就新的租金标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给予乙方60日腾退期，腾退期间按原租金标准支付占用费。

（4）其他费用：与租赁标的使用有关的水电费、维护、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租赁而产生的一切政府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其中甲方应就租赁收入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并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1）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费用和/或履约保证金和/或水、电及其他应付费用的，除应交清全部应付费用外，自逾期支付款项开始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在租赁期间内，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拒绝纠正，乙方拒不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抵扣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但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3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若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抵扣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把被甲方扣除部分的保证金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若甲方损失超过剩余保证金的，甲方仍有权追索。

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须基于客观、可验证的违约事实及实际损失金额，不得以正常损耗、自然折旧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为由扣款。

（1.3）若乙方出现法定破产、清算程序（为重组或合并之目的除外），或经生效司法文书认定乙方丧失清偿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效地址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或者采取合理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后60日内应搬离租赁标的并依约结清所有费用及办理相关撤场手续。逾期，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并自行处置乙方遗留在租赁标的内的动产。

（1.4）若甲乙双方未按约定的调价协商机制在30日协商期内达成一致签订书面协议，且乙方又拒绝提前终止拒不退场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1.5）乙方破坏租赁标的或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应修复而迟延修复租赁标的的，按实际损失或发生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租赁期间，若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标的，或对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纠正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能纠正，或虽经纠正但仍无法保障乙方正常经营，且持续影响天数超过60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剩余期限租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2.2）若甲方无权对外出租租赁标的的，甲方应对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5、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按合同解除当年租赁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上述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非因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中途擅自退租的；（2）擅自将该租赁标的转租、变相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或损坏租赁标的，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租赁标的进行违法活动的；（5）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补充条款的规定，不承担应承担的维修责任，致使租赁标的或设备严重损坏的；（6）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拖欠支付含税租赁费用 （首期租金除外） 和/或履约保证金（第二期履约保证金除外）和/或违约金和/或其他费用达到20日的；（7）乙方破产或进入将导致关闭的清算程序，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的清算除外；（8）乙方严重违反环保、防疫、安全规定，导致发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9）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书面提出后的15日内，乙方未予纠正的；（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完毕纠正违约行为的；（11）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甲方破产或进入将导致关闭的清算程序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赁标的的；（2）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因甲方违约的允许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因自然灾害、土地利用、政府拆迁、法律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租赁费用及履约保证金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若存在行政部门因征拆、搬迁等给予的经济补偿的，与租赁标的相关的经济补偿归甲方所有，与乙方生产经营相关的生物资产补偿以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

6、担保责任

丙方自愿为乙方在本租赁合同项下的特定金钱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限定为：（1）租金支付义务：乙方每年应付租金（不含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水电费、维修费等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2）履约保证金初始支付义务：首笔1,000万元（乙方后续履约保证金补足义务为乙方独立义务，丙方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3）本条第（1）（2）款约定为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绝对范围，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丙方的保证责任均不超过该范围。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特别约定

鉴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存在阶段性资金压力，可能迟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第二期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冲抵前期账面款项后，本次实际应付金额为28.92万元）及首期租赁费用1000万元。若乙方发生前述款项付款迟延，甲方同意就乙方应付未付金额，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足额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标准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随应付保证金、租赁费用一并足额支付。各方确认仅就前述第二期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赁费用，在乙方逾期付款但最迟付款期限不超过2026年7月30日内，甲方暂不行使合同解除权，若超过最迟付款期限的，甲方有权恢复行使合同约定的全部解除权及违约责任追究权利。

四、本次合作模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模式变更是双方基于三年调价机制、当前生猪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态势等因素，为妥善化解诉讼纠纷，继续推动猪场合作的整体安排，合作模式变更后，公司猪场使用承担显性或隐形成本费用将由利润分配额1,800万元/年降低至租金1,000万元/年，成本负担大幅下滑；本次合作模式变更及后续定向减资程序，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事项

1、本次交易后续涉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定向减资程序，即向其股东沐园晟返还出资资产江夏猪场，减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减资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租赁关系及租赁合同将自减资完成沐园晟依法取得江夏猪场完整所有权之日起生效，租赁效力追溯至2026年01月01日。

2、本合同对租赁标的、租赁费用、租赁期限、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履约期间，可能存在控股子公司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或履约能力恶化，致使无法按约履行合同支付义务等，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合同可能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3、江夏猪场实际运营未达满产，同时叠加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存在经营亏损风险；若武汉天乾无法履行猪场租赁合同下特定支付义务，担保方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存在代为清偿相关债务风险。

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6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刚先生、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学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是否有新材料、新业务及新产能的布局？可否介绍公司的布局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持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实施增长型战略，重点专注新材料发展方向，以“1”为基础，大力发展“3”大业务一引领发展新能源材料，领先发展光学膜材料，跨越发展先进电子材料、提升发展环保功能材料。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探索“N”战略，强化技术创新和基于市场需求的前瞻性研发孵化，布局成长型业务，加快产业化落地，目前相关布局进展良好，为公司的高速、稳健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在新型显示材料、先进电子材料领域加大投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眉山项目何时投产，各类产品投产进度如何？何时全面完成量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子公司眉山东材投资建设的“年产20000吨高速通信基板用电子材料项目”目前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进展顺利。基于当前项目推进情况，预计将于2026年6月30日前具备投料试生产条件。具体品种的产能释放情况，将受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等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面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在下半年（或未来一年）面临的毛利率压力主要来自哪些环节？公司目前是否有具体的措施（如产品结构调整或成本转移）来维持或提升盈利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主导产品面临的毛利率压力主要来自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增产能爬坡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公司正在通过提升产能利用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加快市场反应速度、精准对接客户需求等举措，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和整体盈利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哪些牌号通过了M9认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有两类高速电子树脂已通过下游客户M9认证，具体牌号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不便披露，敬请谅解！

问题5：高频树脂在新一代玻璃基板、陶瓷基板中的定位如何？公司是否有参与定案、送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密切关注新一代玻璃基板、陶瓷基板的技术发展及对电子树脂的需求，开展前瞻性技术储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在MLCC领域是否有布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布局投建多条MLCC离型膜基膜生产线，积极拓展光学膜在电子材料新领域的应用，实现中高端市场的国产化替代。公司的MLCC离型膜基膜早在2019年就实现了工业化量产，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随着人工智能、高端通信、智能车载等下游产业的快速迭代，高可靠性、高容量、耐高温、耐高压成为核心技术要求，公司对产品进行了同步迭代，形成了普通、中端、高端全系列产品。公司推出的Ra≤20nm，Rz≤200nm，Rmax≤250nm，可应用于〈2μm陶瓷电容流延厚度的产品已在国内和韩国市场批量稳定交付。公司推出的Ra≤10nm，Rz≤100nm，Rmax≤150nm产品，可用于〈1μm陶瓷电容流延厚度的高端基膜，正在国内及日本、韩国头部企业进行验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请问公司M10级产品与海外厂商的测试是否有新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积极推进M10级树脂在下游客户的验证测试工作，目前尚处于验证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公司眉山项目原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提到建成后产值20亿，利润6亿，该预测是否是根据24年产品情况计算的？现在各类产品价格及需求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现在预测其建成后理论产值利润是多少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通过子公司眉山东材投资建设的“年产20000吨高速通信基板用电子材料项目”进展顺利，未来实际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将受下游需求、认证进度、行业技术发展等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数据届时请以公司的定期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眉山基地6月30日完成试车后，今年下半年M9级碳氢树脂的产能预计可以达到多少呢？碳氢树脂今年以来单价已经上调多少了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子公司眉山东材投资建设的“年产20000吨高速通信基板用电子材料项目”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进展顺利。基于当前项目推进情况，预计将于2026年6月30日前具备投料试生产条件，投产后将新增3,500吨碳氢树脂产能，未来具体品种产能释放和定价结构，将受下游需求、认证进度、行业技术发展等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数据届时请以公司的定期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公司101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797,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文亚先生列席会议；董事、总经理章鼎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江先生、吴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13,181	99.5211	620,304	0.3787	164,091	0.100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29,581	99.2869	1,003,904	0.6128	164,091	0.1003

3.0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潘龙泉先生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24,728	99.4671	703,357	0.4294	169,491	0.1035

3.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柯祖谦先生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92,982	99.2645	1,034,603	0.6316	169,991	0.1039

3.0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章鼎先生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62,528	99.2459	1,065,057	0.6502	169,991	0.1039

3.0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许敏钟先生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62,528	99.2459	1,065,057	0.6502	169,991	0.1039

3.0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乐宏伟先生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59,528	99.2441	1,065,057	0.6502	172,991	0.1057

3.0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许汉友先生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59,528	99.2441	1,065,057	0.6502	172,991	0.1057

3.0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张书桥先生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69,028	99.2499	1,055,557	0.6444	172,991	0.1057

3.0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张彤女士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79,628	99.2564	1,044,957	0.6379	172,991	0.1057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99,482	99.2685	983,103	0.6001	214,991	0.131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41,482	99.2941	993,503	0.6065	162,591	0.099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96,739	99.5110	617,846	0.3772	182,991	0.111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45,535	99.4798	624,650	0.3813	227,391	0.1389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974,235	99.4973	643,850	0.3930	179,491	0.1097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37,239	99.5358	578,846	0.3533	181,491	0.1109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39,239	99.5370	591,346	0.3610	166,991	0.102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2,246,5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3,066	24.6970	1,003,904	64.7236	164,091	10.579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3,066	44.2162	389,544	44.9639	93,737	10.819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614,360	89.7250	70,354	10.275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3,066	24.6970	1,003,904	64.7236	164,091	10.5794
3.01	关于确认2025年度潘龙泉先生薪酬的议案	678,213	43.7257	703,357	45.3468	169,491	10.9275
3.02	关于确认2025年度柯祖谦先生薪酬的议案	346,467	22.3374	1,034,603	66.7029	169,991	10.9597
3.03	关于确认2025年度章鼎先生薪酬的议案	316,013	20.3739	1,065,057	68.6663	169,991	10.9598
3.0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许敏钟先生薪酬的议案	316,013	20.3739	1,065,057	68.6663	169,991	10.9598
3.05	关于确认2025年度乐宏伟先生薪酬的议案	313,013	20.1805	1,065,057	68.6663	172,991	11.1532
3.06	关于确认2025年度许汉友先生薪酬的议案	313,013	20.1805	1,065,057	68.6663	172,991	11.1532
3.07	关于确认2025年度张书桥先生薪酬的议案	322,513	20.7930	1,055,557	68.0538	172,991	11.1532
3.08	关于确认2025年度张彤女士薪酬的议案	333,113	21.4764	1,044,957	67.3704	172,991	11.1532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2,967	22.7564	983,103	63.3826	214,991	13.8610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0,224	48.3684	617,846	39.8337	182,991	11.7979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99,020	45.0672	624,650	40.2724	227,391	14.6604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27,720	46.9175	643,850	41.5102	179,491	11.5723
1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792,724	51.1084	591,346	38.1252	166,991	10.76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3、4、6、7、8、10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王聪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含股东代理人） 共43人， 代表股份61,979,87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9.5885%。（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1,473,0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46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506,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19%。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8人），代表股份507,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22%。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6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3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5,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

反对3,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3,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1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至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9,0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78,9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春杰、杨爱东。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4,3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始持股及二级市场增持，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8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24,383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24,383股。其中，IPO前取得514,383股；二级市场增持取得：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副总经理陈新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过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1,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新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该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7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7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